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肇端税 税告〔2022〕23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，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2年 12月 20日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 字轨	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	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	受托方法定代 表人（负责人、 业主）			自然人		委 托 代 征 范 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 托 代 征 税 种 及 附 加	计 税 依 据 及 税 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地 址					
1	肇端 税 税 委 （20 21） 26 号	粤开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肇 星 湖 道 证 券 营 业 部	189 298 678 75	唐 馨		189 298 678 75			经 纪 人 个 人 佣 金	202 2-0 1-0 1	202 2-1 2-3 1	增 值 税 ，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， 教 育 费 附 加 ， 地 方 教 育 附 加	增 值 税 佣 金 收 入 3%，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增 值 税 税 额 7%， 教 育 费 附 加 增 值 税 税 额 3%，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增 值 税 税 额 2%
公告日 期		2022年12月20日					税务机关			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 税务局征收管理股			